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4年8月11日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發言人：劉世民行政執行官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#2201

編號 114-35

屏東分署跨海執行不手軟

小琉球男子繳納上百萬元欠款

為確保國家公法債權落實與社會公平正義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（下稱屏東分署）持續針對重大欠繳案件積極辦理行政執行程序。有一名居住於小琉球之男子，其個人與所經營之獨資商號欠繳使用牌照稅、健保費、勞保費及交通罰鍰、空污法罰鍰等，合計逾新臺幣(下同)上百萬元案件，經承辦同仁多次跨海前往現場訪查並與義務人會晤，最終促使其先行繳納個人名下超過 40 萬元之欠款，其他部分則將申請分期償還，案件進展順利。

本案義務人長期居住在離島且經常未在商號出現，使得案件執行困難重重。為掌握義務人實際經營狀況及資產變化，承辦同仁多次搭船跨海前往小琉球，實地訪查商店與民宿位置，逐一確認其營業情形與執行可行性。經過多次現場查訪與查調財產，最終成功會晤義務人並展開深入溝通。義務人當場坦言，其原經營的民宿早已歇業，商店也因競爭者增加及成本壓力，加上前幾年疫情影響旅遊產業，營運狀況不如以往，才導致健保費、勞保費長期未繳，目前考慮委請會計師辦理商號歇業手續，減少虧損並重新規劃個人財務。在承辦同仁說明行政執行程序與責任義務後，義務人表示願意先就其個人名下所積欠之健保、勞保與罰單，先行繳清超過 40 萬元之欠款，並承諾針對所屬商號將主動提出分期繳納申請，依規定分期履行。本案得以順利徵起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本案歷經多次跨海執行，儘管舟車勞頓，同仁仍堅持依法行政與公正執行，最終促成義務人理解並主動繳納，成功避免更嚴重的強制程序，並呼籲民眾應主動繳清應繳稅費，若有經濟困難時，可向分署申請分期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免財產遭查封扣押。



小琉球訪查照片



義務人繳款示意照片